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0/03/28
制定單位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2頁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

- 第一條 為規劃與改進本系有關教學事宜，提升教學品質，特設置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之執掌如下：
一、課程規劃：考量時代需求，並針對本系之特色，設計規劃本系之課程發展方向及基本原則。
二、課程檢討與審核：檢討並審核本系各課程及學分之規劃狀況。
三、教學優良教師選拔：為鼓勵專任教師注重教學，每年推選本系教師參與全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
- 第三條 本會由系主任、教師代表六人、業界代表一人及學界代表一人組成之、學生代表一至二名，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 第四條 本課程委員會下設六組專業課程委員：
一、臨床微生物學
二、臨床生化學
三、臨床病毒及血清學
四、臨床血液及鏡檢生理學
五、胚胎及遺傳學
六、生物技術學
各組委員代表一人，由該組課程教師互推之。
-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
- 第六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開之。
- 第七條 本系所開設課程應由本會定期檢討評估作為未來開課之依據。
- 第八條 課程規劃過程由本委員會與具有相關專長之教師充分溝通後提出討論，並評估課程內容及授課教師專長之配合程度。
- 第九條 本系課程增設或變更時，課程負責人提出經由系主任提送本會審查，通過後再提報全校教學委員會。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議提出，經系務會議通過，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通過，提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091年10月30日 91學年度第一學期十月份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094年01月11日 9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095年12月07日 95學年度第一學期十二月份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096年01月12日 95學年度第一學期一月份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096年07月18日 95學年度第二學期七月份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 組織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0/03/28
制定單位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 2 頁 / 共 2 頁

096 年 10 月 17 日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096 年 10 月 25 日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十月份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097 年 01 月 04 日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098 年 05 月 20 日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098 年 05 月 27 日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七月份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098 年 06 月 02 日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098 年 07 月 27 日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03 月 28 日 第十二屆第六次董事會會議通過